

第 14 屆第 8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林處長子斌

記 錄：葉家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柯委員俊德

案 由：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

說 明：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現在廠人數已低於 425 人，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造成同仁四處謀職，軍心渙散。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損。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承諾人力安排，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

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調派龍門廠人員，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

4月24日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

5月22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追蹤董事會後續辦理情形。

6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月23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9月25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第二案

提案人：李委員世耀

案由：據了解青山施工處於「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組織成立即裁撤，並調派人力。建請公司適才適所妥善安置青山施工處人力，避免同仁人心惶惶無所適從。

說明：

- 一、106.5.17台灣電力工會「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新設組織討論會議決議應尊重員工意願保障員工權益且配合事業單位業務需要妥適調派人力。
- 二、106.5.8第8次經營會議決議「台中煤倉工務所新設組織規劃案」徵才應於符合所需專長之原則下，優先運用青工處裁

撤及龍門電廠釋出人力，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已送入本月份董事會議)

三、105.12.5 第 19 次經營會議決議「新設金門塔山工務所組織案」鑑於青山電廠已經滿載運轉，青山施工處現有人員應配合實際工程需要予以檢討精實，俾靈活調度人力並提高效益。

辦 法：

- 一、請台灣電力工會督促事業單位勿強迫調派員工，應以工作業務需要及其專業技術為主要考量因素，妥善溝通安排人力調派，以尊重員工意願保障員工權益為優先考量，而須轉置人力務必請工會參加召開協調會議。
- 二、請事業單位應依團體協約第三十九條規定，因組織變動(包括成立、變更、合併、裁撤等)或業務需要而須調動員工時，應尊重員工個人意願辦理，如造成其生活不便時應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繼續追蹤。

6 月 19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 月 26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本案保留。

決議：青山施工處人力已陸續安置，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建請解決核三大修支援人力的出差宿舍問題。

說明：依106年7月13日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繼續追蹤。

8月23日會議決議：本會處理中，本案保留。

9月25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適當時機向總經理提出，本案保留。

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持續關注追蹤。

第四案

提案人：洪委員鎮平

案由：請勞工董事協助恢復新成立之「金門塔山工務所」員工每月二趟返鄉省親交通費。

說明：

一、以往本公司離島工區如澎湖風力工務所、金門工務所(興建金門塔山發電廠)金馬工務所(興建馬祖珠山發電廠)，公司均有補助每月二趟返鄉省親交通費。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人資處爰以一例一休無法連續工作超過6天，不符以往以調整例假日補助返鄉交通費為由，不同意補助返鄉交通費。經過第

一分會與塔山工務所數次協調，人資處要求工務所敘明須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之理由，該處再向勞動部詢問工務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金門塔山工務所已依人資處意見簽陳營建處轉人資處，現正辦理中。

(二) 上述如符合相關規定，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乙案，人資處將再報上級機關同意核備。

(三) 綜上，爭取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之機率渺茫，員工權益受損，日後離島工作推動困難。

三、金門塔山工務所申請補助返鄉省親交通費之補充理由：

(一) 公司為推動「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成立臨時性組織金門塔山工務所，員額編制原已十分緊澀，但工務所人員招募甚是不順，雖經公司高層責成營建處自本島營建工程系統徵調相關工程專業人員赴金門離島，惟迄今仍欠缺 4 位課長未到位，致工務所先期工作推動困難，為求如期商轉，同仁需兼任多職。就其原因，未能補助同仁返鄉交通費，恐難出其右。

(二) 工務所同仁為爭取家人允肯遠調金門，皆事前向家人說明依前例公司將有僻地加給、工區旅費及每月 2 次機票補助等費用，至少會有較薪資多餘之津貼，且於工作許可下，每週皆會返鄉

省親，但家人對同仁不免仍有不能完整照顧家庭而多所抱怨，對同仁精神上亦多艱熬。經查，若無每月兩次返鄉省親之機票費用補助，實際上同仁每月僻地加給及工區旅費之津貼仍無法支應每月 4 次返鄉省親之機票費用，且扣除返鄉交通費後之津貼比本島營建工程系統任何工區皆不如，如此日後恐不再有同仁願意投身離島之工程單位為公司發電計畫而努力。另台金機票費用為國內交通費之最高，本島往金門並無任何其他較便宜之交通工具，故無任何機票費用補助，顯不合理，已引起同仁家屬不滿。

(三) 金門塔山工務所為臨時性組織，辦公處所及設備相較常設性單位相對簡陋，公司高層蒞臨視察時，對本工務所之工作環境莫不感慨，並對同仁無不精神勉勵。同仁基於對工作之熱忱，對長官交付任務之使命，大家並無怨言；唯面對家屬無法正常照顧家庭之責難及未能回饋承諾之待遇，應是工務所同仁們所始料未及的。

辦法：

- 一、懇請相關單位站在體恤同仁離鄉辛勞及面對家屬責難時之交代，同意每月兩次返鄉交通之機票費用補助。
- 二、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金門塔山工務所駐留金門

人員調整例假日返鄉省親要點」(詳附件 2)，請公司同意，以報支返鄉交通之機票費用。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爭取。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本案保留。

決議：經三位勞工董事爭取，台電公司表示可依循前例辦理，本案結案。

第五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備勤宿舍費標準。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備勤宿舍是為了公司業務需要、電廠大修、颱風搶修等用。
- 二、備勤宿舍收費應考量房間坪數大小、生活機能優劣、離島、僻地等分級。
- 三、台電公司以員工等級齊頭式收費，並不公平。

辦法：

- 一、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不收費。
- 二、調降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管理費。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決議：本會勞資處已於 9 月 30 日行文台電公司，俟其回覆後辦理。

第六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開放給分類職員自由選擇投保公保或勞保。

說明: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台電公司分類職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
- 二、台電公司分類、評價營運人員同樣都有電力相關專業和工作職災風險。
- 三、職業災害勞保的給付及撫卹相對有保障。
- 四、勞保的老年退休金明顯優於公保，例：高階分類 1 4 等公保年金最高投保薪資 50,000 元*所得替代率 1.0725*年資最高 35 年 =18,800 元—領班評價 14 等勞保年金投保薪資最高 45,800 元*所得替代率 1.55*年資最高【沒有限制】現以 35 年為基準 =24,800 元。

辦法:如案由。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決議：本會勞資處已於 9 月 30 日行文台電公司，俟其回覆後辦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因應氣候暖化，秋末冬初天氣仍然炎熱，電力能源短缺，備載降低，宜延長夏季用電到 11 月，以節約能源。

說明：夏季用電價格可增加台電盈餘，員工績效獎金、調薪有保障。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關鍵在電價，新電價公式之內涵將影響台電盈餘，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保留。

第二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向政府高層反映修法，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率增加為百分之 8，以安定評價勞工退休生活。

說明：

- 一、評價勞工退休金公司提撥薪資百分之 6，1 年提撥百分之 72，30 年累計 2160 基數退休金加投資報酬。
- 二、新進勞工薪資低，退休金提撥也少。
- 三、勞基法舊制 30 年資，工作年資 45 個基數。
- 四、資深勞工薪資高，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

辦法：

- 一、調高提撥率為百分之 8。
- 二、視台電公司超額盈餘，授權勞資協商，放寬提撥到百分之 10。

三、政府開放勞工退休金自行提撥率到百分之12。

四、政府應給勞工自由選擇勞基法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的退休金制度。因為國營事業勞工穩定性高，離職少。例如：進入台電到退休高達9成，也是技術傳承最佳企業。

決議:本案前於勞資會議中已有相關提案，待適當時機再予提出，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廣設汽機車充電站，以利搶佔充電站市場。

說明:

一、因應電動汽機車日漸普及，台電以售電為主業，理應參與經營充電站。

二、台電可用土地猶多，地能盡其利。

辦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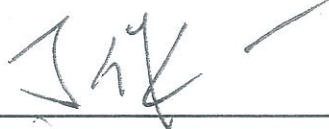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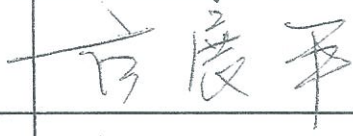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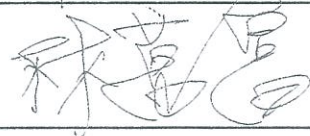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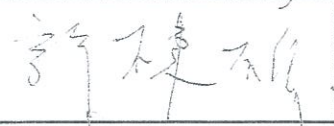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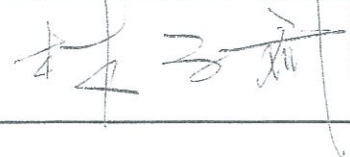
決議:待適當時機再予提出，本案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處長子斌		記錄	葉家綺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理 事 長	丁作一		
2	28	勞工董事	廖展平		
3	33	勞工董事	黃連聰		
4	46	勞工董事	崔國立		
5	0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6	14	常務理事	劉漢通		
7	本會	秘 書 長	吳有彬		
8	本會	副秘書長	許棟雄		
9	本會	研發處長	林子斌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11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副秘書長	陸文輝			
2	本會	組訓處長	吳仁安			
3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輝			
4	本會	文宣處長				
5	本會	工安處長				
6	本會	勞資處長	蕭志誠			
7	本會	國會處長	郭武松			
8	本會	總務處長				
9	本會	葉家綺				
10	本會		莊錦傑			
11	本會		洪佩中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處長子斌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4	諮詢委員	黃宏哲	黃宏哲	
2	9	諮詢委員	鄧裕瓊		請簽名
3	48	諮詢委員	張永任		請簽名
4	39	諮詢委員	方建斌	方建斌	
5	31	代表	陳福財		請簽名
6					
7					
8					
9					
10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 時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處長子斌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1	諮詢委員	洪鎮平	洪鎮平	
2	42	諮詢委員	李仁南	李仁南	
3	51	諮詢委員	黃志軒	黃志軒	
4	61	諮詢委員	許清泰	許清泰	
5	11	諮詢委員	周德澄	周德澄	
6	7	諮詢委員	張進益	張進益	
7	60	諮詢委員	蔡水棟	蔡水棟	
8	70	諮詢委員	柯俊德		
9	49	諮詢委員	顏慶豐	顏慶豐	
10	67	諮詢委員	李世耀	李世耀	
11	46	諮詢委員	陳政墩	陳政墩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分 會)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周 卉 馨	
2			楊 祥 文	
3				
4				
5				
6				
7				
8				
9				
10				

